

兴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兴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备注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兴海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股	1. 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2. 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3. 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160元	(一) 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 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 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3. 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四) 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 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六) 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1.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 2.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发〔2004〕36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4〕1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奖、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励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	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困难家庭扶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兴海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股	1. 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2. 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确认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且之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独生子女、双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四级及以上，具有当地妇联发放的残疾人证3. 独生子女、双女家庭夫妻一方或双方死亡伤残的家庭	1. 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家庭600元/人/年 2. 独生子女、双女意外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3. 双女户子女死亡1000元/人/年 4. 独生子女、双女家庭夫妻一方伤残一级4000元/人/年、二级3000元/人/年、三级2000元/人/年、四级1000元/人/年 5. 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夫妻双方死亡2000元/人/年	(一) 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 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 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3. 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四) 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 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六) 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1.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 2.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青政〔2007〕39号） 2.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兴海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股	1. 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 夫妻双方婚嫁情况发生变化，新组建家庭的子女数合计小于1人； 3. 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	每人每年100元	(一) 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 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 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3. 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四) 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 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六) 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1.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 2. 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兴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兴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备注	
4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兴海县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卫生院	社保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	1.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一次性予以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核减上年度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一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发【2016】3号）	
5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双女户）参合金	科教文卫类	县级	兴海县卫生健康局	优化生育科	社保股	1.2012年1月1日—2016年1月1日之间农牧区居民独生子女家庭及双女户家庭（以次女出生日期为标准）； 2.具有本县户籍且在我县参加新型农村牧区医疗保险，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400元	县级按照乡镇报送数据，核减上年度退出人员补助资金，测算后报县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一年一次	每年9月30日前完成发放	海南州计生委《海南州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南计省委〔2012〕6号文件）	
6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扶慰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兴海县卫生健康局	兴海县卫生健康局	社保股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二级以上，且具备当年度发放的残疾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至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女士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每人每年50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的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三）村级初核并公示（每年1月25日前）。村（居）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3.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照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六）市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 1.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 3.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一次	每年4月		
7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兴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兴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股	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不含在编大学生乡村医生）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室每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根据地方实际，原则上按月或季度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发〔2017〕8号）	
8	残疾人评定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兴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兴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股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给予每人150元一次性补贴	结合全省残疾人实际，将残疾人评定补贴计划分配至各市州。市州根据任务指标，将补贴名额下达到县区级残联。县区级残联从本年度新办理残疾人证的人员中筛选符合范围和条件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将残疾人评定补贴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	一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兴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兴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股	下肢残疾人	给予每人每年360元补贴	申请人需准备本省常住户口或居住证（满1年以上）证明材料、身份证、残疾人证、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等相关凭证及本人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同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批表》，经村（社区）残协、乡镇（街道）残联、所在地县（市、区、行委）残联审核确认后，由所在地县（市、区、行委）通过“全省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一维码—燃油补贴，数据录入并申报下一年度当地拟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至市（州）、省残联审核确认后按程序发放	一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5〕48号）	
10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助	就业补助类	省级	兴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兴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申请补贴时需提供：1.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申领表；2.残疾人复印件（需具有本省户籍）；3.申请自主创业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网络商户名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资料及自主创业情况说明；4.申请农牧区生产补贴的提供自行投入资金凭证。	按需发放（每人为一次性补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参加日恩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办法（青残会发〔2023〕50号）	
1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兴海县教育局	兴海县教育局	行财股	老生办法：对西宁、海东两市农村地区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城镇寄宿制学校中的寄宿生中的贫困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六州所有寄宿制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 新生办法：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对西宁、海东两市新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六州新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农牧民子女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现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费补助，过渡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6年。	每生每年：西宁市、海东市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海北州、海西州、海南和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小学1500元，初中1700元；玉树州、果洛州和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小学1600元，初中18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1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兴海县教育局	兴海县教育局	行财股	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13	学前教育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兴海县教育局	兴海县教育局	行财股	学前一年在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	每生每年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兴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兴海县财政局

兴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兴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备注	
29	兴海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财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牧民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 (青农字〔2021〕1750号)	
30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财股	1.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5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 2.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信易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级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级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拨	每年2次	2021秋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分春秋季学期发放，每学期可分批次发放。 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遗漏，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31	牲畜栏补贴	农业农村类	省级、州级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财股	出栏牲畜的养殖户、合作社、家庭牧场、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25年内肉牛增量体质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农牧〔2025〕118号	
32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县级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财股	171名村级动物防疫员	对171名村级动物防疫员每人补贴1.08万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的通知》 (青农函〔2021〕162号)	
33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农财股	申请改造户厕的农牧户	水厕省级补不高于每户4200元，旱厕省级补不高于每户3800元，果洛州、玉树州可上浮10%	农户提出改厕申请—村级评议后公示改厕名单—乡镇审核—县级备案，改厕结束后经过县乡村三级验收后发放至“一卡通”账户	第一次发放30%，验收通过后发放70% 省级资金下达后发放	每年不定期发放	1.中共青海省农牧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8个部门印发的《关于青海省“十四五”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农办〔2021〕20号) 2.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农建〔2025〕81号)	
3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兴海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农财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大类机具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5〕149号)	
35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兴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兴海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农财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机办〔2024〕4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机办〔2024〕5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机办〔2025〕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4〕222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推进方案的通知》 6.《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粮食局关于大力扩围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5〕44号)	
36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兴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股	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	每人每月补助2800元	根据预算情况由省级财政分批逐级下达补助资金后，由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直接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37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费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农财股	退耕还林户	每亩每年2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任务计划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办财字〔2021〕20号) 2.青海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资〔2025〕66号)	
38	国有林管护补助费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农财股	国有林生态护林员	管护站站长2500元/人/月，副站长2300元/人/月，护林员2000元/人/月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管护工资按季度发放基本工资70%，年底发放30%绩效工资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季度发放基本工资70%，年底发放30%绩效工资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护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39	非国有林补偿费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农财股	集体和个人拥有的非国有林地的合法林权权利人、生态护林员	林地每亩每年8元，管护站站长2500元/人/月，，护林员 2000元/人/月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林地补偿一次性发放，管护人员工资按季度发放基本工资70%，年底发放30%绩效工资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季度发放基本工资70%，年底发放30%绩效工资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护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40	脱贫人口草原生态管护员劳务报酬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农财股	脱贫人口管护员	每人每月1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季度发放。绩效报酬(补助)在半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2.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兴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兴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备注	
41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农财股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国家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动态调整后的后期扶持人口进行申报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0号） 3.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42	草原生态管护员工资	林业生态类	省级、县级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农财股	聘用草管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月1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发放。绩效报酬（补助）在半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管理办法（试行）》（青办字〔2016〕70号）	县级预算批复下达资金
43	湿地管护员工资	林业生态类	县级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农财股	聘用湿地管护员	每人每月1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发放。绩效报酬（补助）在半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管护员公益岗位管理办法（试行）》（青办字〔2016〕70号）	县级预算批复下达资金
44	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补助费	林业生态类	县级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经建股	兴海县1065户生态移民	每年每户2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移民燃料补助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09〕1178号）	县级预算批复下达资金
45	青海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移民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林业生态类	县级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经建股	兴海县1066户生态移民	三江源生态移民户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除出生子女）的家庭成员，每人每年62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关于印发《青海省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移民困难群众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字〔2009〕1179号）	县级预算批复下达资金
4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海南州：693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海南州：571元/月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人向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部分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长期内居住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域内常住人口分离（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暂住证、居住证、购房、租房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材料向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在城镇长期居住（连续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其他城乡居民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各地城镇地域划分，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25日前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47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抚养、扶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抚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最低基本生活标准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2.最低照护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档位确定。 3.市州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25日前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 《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48	临时救助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家庭、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期限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为上限）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算）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请，无法自行申请的家庭或个人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急难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家庭居住地、居住地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	一次性发放	实物救助可根据遭遇急难的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审核确认、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于个月内完成发放。	1. 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49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1.由社会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入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负责办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在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1.由社会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入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负责办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在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 《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5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社区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服刑、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服刑、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3.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自收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保障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兴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兴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备注	
51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具有我省户籍，单亲无抚养能力、父母不履行监护义务一年以上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目前为150/人/月，发放形式与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形式相同	儿童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复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156号）	
52	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县级补贴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领。申请人可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线上申报有困难的老年人可以在我省户籍所在地或者长期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示户口簿、身份证件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53	生态安葬奖补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民（村）民；在青海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省户籍的在校读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与在青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1.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2.选择认领“生命树”壁葬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3.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申领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逝者的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奖补资金。	一次性发放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5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①享受城乡低保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一级、二级精神残疾人；②确为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③低收入且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驻村（居）民委员会或其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本人在所驻村（居）民委员会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县级残联审核确认后，报送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再次进行审定后，按月拨付补贴资金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55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农财股	核定在册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选聘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	按月发放	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基本报酬发放及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首次按月发放绩效奖励报酬，根据参与年度绩效考核和考核评价为“不称职”的等次的不予发放	1.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2.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56	基本殡葬服务一次性丧葬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	对在外省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办理丧事并火化的，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民（村）民	参照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尸体袋，辖区内接运）；遗体存放费（含遗体冷藏，三天以内）；告别场地租赁费（含主持台、推车、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和绢花拥灵、绢花花圈等可重复利用的基本装饰）；遗体火化费（含遗体转运尸体、耐火垫、骨灰清理研磨、推装灰及盒装服务）内容，根据其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发放一次性丧葬补贴	对在外省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办理丧事并火化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火化证明、正规结算发票、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与其选择的基本殡葬服务内容费用减免标准一致的一次性丧葬补贴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57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兴海县民政局	兴海县民政局	社保股农财股	1.辖区内年齡在60周岁以上，连续任职6年或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2.年龄60周岁，曾被市（州）以上（含市、州）党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团结模范”、“八荣八耻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农牧区老模范；3.50年代在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优秀民兵（获得半自动步枪奖的民兵）	海南州每人每年2560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织所辖各村开展老村干部登记造册工作，老村干部申报任职年限、荣誉称号、奖励等基础数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严格按照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对象审核，并报同级民政、组织部门备案，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老村干部个人账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份一次性发放到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5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兴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村镇办	经建股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致困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户均2.5万元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非定期发放	对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给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2.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兴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兴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备注	
5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省级	兴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025年12月以前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2026年1月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退役上年度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20个月总和为发放基数，退役义务兵以其服役年限为准，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退役军士在领取义务兵阶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区分服役级别，年限按发放基数一定比例计发，初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中级军士（二级上士、一级上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军士退役后，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服义务兵部分，按其实际招录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类数的一定比例叠加一次性经济补助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接收当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并核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汇总、上报；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接收，审核各市州报送数据并拟定资金分配下达意见，经会议研究后向省财政厅申报、下拨资金	一次性发放	次年6月底前发放完毕	1. 2025年12月以前退出现役的，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 2. 2026年1月以后退出现役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6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兴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兴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股	1. 伤残人员（残疾军人、因公伤残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民工） 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病补助每人每年10128元。 3. 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人每年10908元。 4. 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病补助条件，但患重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0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生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每人每年10908元。 5.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年9300元标准发放。 6. 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35周岁以上（含35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44元。 7.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补贴标准为：1937年7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2336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1148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 2. 《关于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3.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役军认定期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2025〕59号） 5. 如若政策标准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6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兴海县应急管理	兴海县应急管理	经建股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级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塌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2. 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 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 《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环〔2025〕58号）	
6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县级	兴海县应急管理	兴海县应急管理	经建股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级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塌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2. 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 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 《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环〔2025〕58号）	